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电子招投标项目修订表)

电子技术简化版

828821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项目)

招标编号:14142120210903015

工程名称:孤山路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环境监测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员:\_\_\_\_\_ (签字)

审核人员:\_\_\_\_\_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技术负责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1年09月07日

## 一、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孤山路提升改造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西湖景区
3	1.1	建设规模及工程类别	孤山路提升改造工程，位于杭州市西湖景区，起点为西冷桥南，终点为平湖秋月。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修缮等。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
5	1.1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6	2.1	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招标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增减的工程量。
7	2.2	工期要求	年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施工总工期： 80 日历天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 日历天 (如招标工期低于定额工期 70%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照审定的技术措施方案计取相应的提前竣工增加费)
8	3.1	资金来源	国有
9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	企业资质：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三级 及以上 建造师（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及以上

			本工程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无
10	4. 2	资格审查方法	采用资格后审
11	13. 1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15. 1	投标有效期	为：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一般不少于 60 天，但可适当延长）
13	16. 1	投标担保金额	<p><u>投标保证金： 3.0 万元</u></p> <p><u>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现场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须以投标人开具转账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或融资担保的形式提交）。</u></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户：733261018260002593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庆春支行</p> <p><u>注：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以以上方式提交，不转入本帐户，如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u></p> <p><u>具体按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统一交纳和退付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完善投标保证金缴退制度的补充规定》管理。</u></p> <p><u>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u></p>

14	6. 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5	17. 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p>招标人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2021 年 09 月 12 日 前将书面疑问以不署名形式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p> <p>招标人将在 2021 年 09 月 14 日 17:00 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官网上发布。</p> <p>网址：<a href="http://westlake.hangzhou.gov.cn/">http://westlake.hangzhou.gov.cn/</a></p> <p>代理联系人：陈材</p> <p>传真：0571-56783590</p>
16	18. 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17	20. 1	投标文件份数	<p>一份正本，另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正副各一份。（请用光盘专用笔在光盘的封面上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密码。）</p> <p>中标后投标人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副本肆本</p>
18	21.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p>收件单位：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环境监测中心)</p> <p>地址：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项目管理中心开标室杭州市西湖区桃源岭 1 号杭州植物园科普楼一楼报告厅</p> <p>(可从北门进入)</p> <p>时间：2021 年 09 月 18 日 09:30。</p>
19	25. 1	开标会	<p>地址：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项目管理中心开标室杭州市西湖区桃源岭 1 号杭州植物园科普楼一楼报告厅</p> <p>(可从北门进入)</p> <p>时间：2021 年 09 月 18 日 09:30</p>
20	33. 3	评标标准及方法	按投标须知第 32.4 款选择 B 款
21	13.8	投标最高限价	<p>招标控制价 177.706 万元。</p> <p>(其中甲供及暂列金额共计/万元，提前竣工增加费/万元)</p>

			<p>投标最高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p> <p>风险控制价 142.1648 万元</p> <p>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将在招标文件工具中公布</p>
22	38.3	履约担保金额	<p>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p> <p>招标人提供的支付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p> <p>(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 支付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 且履约担保金额与支付担保金额须对等)</p> <p>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 最高限价的 80% 作为风险控制价 (风险控制价下降幅度一般不得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0%)。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以担保形式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p>
<b>电子招标项目说明</b>			
23		电子招标文件发放	<p>招标人的电子招标文件, 将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官网 (<a href="http://westlake.hangzhou.gov.cn/">http://westlake.hangzhou.gov.cn/</a>) 上发布。</p> <p>电子文件内容与书面文件内容具有同等的效力, 发生电子文件内容与书面文件内容不一致时, 投标人应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由招标人负责书面解释。</p>
2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采用电子招标的项目, 一般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电子文本正副各一份 (每份一张光盘, 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资信标部分)。</p> <p>电子投标文件资信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通过投标工具格式化后, 刻录在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光盘中, 光盘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给招标人。</p>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项目采用景区专属投标工具软件 V1.0.3</b></p>
2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人投标截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递交一份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文本正副各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p>

26		电子招标项目开标	<p>(1) 招标人当众将投标人投标书中拆封的电子光盘文档导入辅助评标系统，开标结束时统一设置密码，待评标时间到且输入密码后方可在评标室打开数据进行评审。原始电子标书作为招投标资料存档。</p> <p>(2) 因电子投标书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该标书为无效标书。</p> <p>(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电子文件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必须是从“投标工具”内置功能打印出来的带序列号或水印码的文本标书，否则视为废标。</p> <p>(4) 未尽事项根据杭建市发（2006）589号文《关于在杭州市本级招标项目中推行电子标书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杭州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推行的文件精神执行。</p>
27		电子招标项目评标	<p>本项目的评标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在评标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或招标人加密锁无法完成解密导致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情况下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替代。除上述情况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澄清材料以外，纸质投标文件都不作为评标的依据。任何情况下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均不被招标人接受。</p>

## 二、投标事项说明

1、条款 4.4 新增内容：当采用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必须按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报送资格后审的资料，即投标单位需携带本单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具有二维码标识的企业资质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资格证书、建造师安全考核证书（B证）；4.4.1 在开标当天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资质进行资格核验；4.4.2 评标时由评标专家对投标人资质进行复验。核验依据来源为“杭州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115.233.209.150:88/>）相关信息。

2、条款 16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照前附表所规定要求进行提交。

3、条款 32.8 重新招标

修改前：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修改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 三、评标办法

#### 1、评审办法中的资格审查

修改前：市交易中心依据杭州建设信用网的数据对投标人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进行核对（核验企业 IC 卡和注册建造师二代身份证），核对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作为资格审查条件第（一）、（三）项的主要依据。

资格审查条件（二）项，采用“杭银在线“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根据银行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缴纳确认汇总表进行评审；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担保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担保原件进行评审。

修改后：在开标当天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资质进行资格核验；评标时由评标专家对投标人资质进行复验。核查内容为投标单位需携带本单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具有二维码标识的企业资质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资格证书、建造师安全考核证书（B 证）。核对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第（一）、（三）项的依据。

资格审查条件（二）项，采用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担保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担保原件进行评审。

#### 2、评审办法中的确定评审区间

修改前：方案三：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

系数 K 的浮动区间【A, B】由招标人根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动态浮动区间确定。招标人在浮动区间内设定 N 个浮动值(K1, K2, K3.....KN)，开标前随机抽取三个 K 值，取该三个 K 值的算术平均值为系数 K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N \geq 30$ ,  $K1 < KN$ 。设 C 为区间【A, B】的中值，浮动值(K1, K2, K3.....KN)在【A, C】和【C, B】区间内均匀分布，其中在【A, C】中的取值个数是在【C, B】中取值个数的 2 倍以上。

修改后：方案三：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

系数 K 的浮动区间【A, B】由招标人根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动态浮动区间确定。招标人在浮动区间内设定 N 个浮动值(K1, K2, K3.....KN)，开标前随机抽取三个 K 值，取该三个 K 值的算术平均值为系数 K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N \geq 30$ ,  $K1 < KN$ 。设 C 为区间【A, B】的中值，浮动值(K1, K2, K3.....KN)在【A, C】和【C, B】区间内均匀分布，其中在【A, C】中的取值个数是在【C, B】中取值个数的 2 倍以上。

系数 K 的浮动期间【A, B】为【80%，100%】，C=90%为浮动区间【A, B】的中值， $N=31$ ，系数 K 值分别为：

K1=80%、K2=80.5%、K3=81%、K4=81.5%、K5=82%、K6=82.5%、K7=83%、K8=83.5%、K9=84%、K10=84.5%、K11=85%、K12=85.5%、K13=86%、K14=86.5%、K15=87%、K16=87.5%、K17=88%、K18=88.5%、K19=89%、K20=89.5%、K21=90%、K22=91%、K23=92%、K24=93%、K25=94%、K26=95%、K27=96%、K28=97%、K29=98%、K30=99%、K31=100%

#### 3、评审办法中的确定评审区间

修改前：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控制价是否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招标控制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查的，评标基准价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随机方式从以下前三种方案中选取一种；招标控制价未经审查的，按以下方案四规定的方式确定评标基准价。

修改后：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随机方式从以下四种方案中选取一种。

#### 4、删除评审办法中的第十一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四、清单编制说明

### 1、条款：

修改前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一、工程概况

孤山路提升改造工程，位于杭州市西湖景区，起点为西冷桥南，终点为平湖秋月。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修缮等。

### 二、工程招标范围：

1、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0.08 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明确的工作内容，包含道路修缮等。

###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数量表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明确的工作内容；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4、《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5、《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6、《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7、《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8、《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
- 9、《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
- 10、相关问题、解释等。

### 四、工程质量、工期、施工、费率等要求：

- 1、工程质量：合格；
- 2、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 3、具体材料、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具体要求；
- 4、企业管理费报价不能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 20%。  
市政工程企业管理费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基数，最低下限 2.556%；
- 5、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本项目地理位置情况确定为市区一般工程按照本项目地理位置情况确定为市区一般工程。各专业工程取费基数均为人工费+机械费：

市政工程市区一般工程最低下限 7.66%;

6、规费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规费在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各专业工程取费基数均为人工费+机械费;

市政工程不得低于5.625%;

7、税金费率为9%。

## 五、其他:

1、投标人应在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施工中的各种损耗和需要增加的工程量,所报综合单价应包含该清单子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并考虑风险因素。

2、投标人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中,该项工作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充分结合图纸一起阅读并理解,对于清单描述不够详尽的,应结合图纸要求进行报价。

4、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是主要工作内容,其他辅助工作内容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综合单价及合价。

5、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依据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技术措施表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清单描述不能作为投标人漏项、漏序的借口。

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结合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技术措施清单中未列明的措施费用计入其他技术措施费当中。

8、建筑垃圾、土石方(包括淤泥、渣土)外运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土石方(包括淤泥、渣土)弃土地点须经业主方和有关部门认可,中标后须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土石方(包括淤泥、渣土)综合单价包括挖、装、外运、卸、市容环境及土石方(包括淤泥、渣土)处置等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土方类别综合考虑,包括:淤泥、泥浆、建筑渣土、砌体、塔吊基础、原有道路、侧石、砖砌体、砼、钢筋砼的拆除、原有地基处理、以及树根挖除清理等。

9、固定围挡由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以及杭州市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实施,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决定报价，在技术措施费中按“项”列报，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临时围挡费用需考虑施工期损坏多次维修补充的费用。

10、如需与本工程交叉施工的施工单位进行配合，配合费由投标单位在措施费中计列。

11、对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危险性较大内容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相关费用，请投标单位在报价中充分补充。

12、本清单未考虑不明废气管线、块石等地下障碍物，影响施工连续性和质量的杂填土等不良地质的清障、换填处理。

13、清单中凡涉及到有关标准图集均以标准图集做法为准，投标时综合单价应含标准图集做法中所有工作内容。

14、投标人应结合当地气候条件和现场情况，将防台、防汛、排洪等措施费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行业管理需要必须增加的工程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15、对施工范围内的原有建筑的保护工作，由投标人结合施工和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列入措施费用进行报价。如未报价，视同考虑在其他报价中；本项费用作包干处理，结算时不做调整。

16、本清单工程量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为准，仅作为本次投标报价的公共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本项目结算时仅以本次中标单位的单价为依据。

17、根据建设单位回复，公交站加固C30钢筋混凝土基层取消不计入本次招标。

18、根据建设单位回复，排水工程不计入本次招标。

## 五、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环境监测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市管理保障中心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82882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3、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4）《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27号）

（5）《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6）《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询标纪要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图纸 3 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方案、资金支付预测表、工程形象进度报告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方案、资金支付预测表；每月 20 日提交工程形象进度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完整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人员。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1 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2 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清单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调整。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和监督，行使发包人现场代表职权。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4.2条规定外，开工日3天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承包人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3、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4、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试)验报告和复试报告(须一一对应)；5、施工试验资料；6、施工记录；7、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8、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9、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10、使用功能试验记录；11、事故报告；12、竣工测量资料；13、竣工图；14、工程竣工验收文件；15、竣工结算书；16、光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归档要求按照 GBT 50328-2014 和 CJJT 117-2017 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必须符合相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要求：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 3 套（含光盘两张），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这些资料存档备案和结算送审。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提交完整材料或材料不全不予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扣完为止，在违约金支付前，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包括：

1、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预）算批复文件、财政部门资金计划文件。

2、完整工程决算书原件：送审的工程决算书应经施工单位盖章确认，建设单位签署初审意见并盖章，决算书金额应与报审金额相一致。

3、全套竣工图及施工图：提供按规范整理的施、竣工图纸，含图纸目录清单，要求

有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4、合同文件原件：包括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各类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等。

5、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原件：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单要求有设计人员的签字及设计单位的盖章，同时要求有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同意按相关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和监理单位盖章确认；重大设计变更还应有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

6、工程业务联系单原件：要求根据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统一编号（页码），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简图，并有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确认意见并盖章；大额联系单应有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

7、招标文件原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工程量清单原件及招标控制价原件：包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投标须知、

招标补遗、招标答疑纪要、招标图纸等整套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包括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承诺书、投标补充函、商务标电子版、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 2-1）、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表 2-3）等所有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9、图纸会审记录原件：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参会单位盖章。

10、会议纪要原件：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会议纪要要求有参加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及参会单位盖章。

11、工程计算底稿：要求整理装订成册，统一编码（页码）。

12、施工组织设计。

13、工程开工、竣工验收报告：要求有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14、隐蔽工程验收单：要求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15、工程竣工验收评定证书。

16、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水文资料（如有）。

17、甲供材料证明原件：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确认（如有）；

18、前期工程合同及费用决算相关资料（包括临时接电、场地平整、临时交通设施、管线迁移、管线保护等）（如有）。

19、其他与工程决算评审的有关资料。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1、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申请及场内用电接线及用水接管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水、用电申请费用及通电、通水费用（包括容量费、自备发电机等一切费用）及表后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投标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费用计入总价，包干使用。2、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边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除文物、名树名木保护外经发包人认可发生的费用，其他由承包人承担；其余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法

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处理承担 3、在项目实施中存在交叉施工影响，承包人应与各配套管线单位积极配合，充分协助，合理安排工期计划，并自行考虑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半成品或成品保护问题，作为总承包单位不应收取任何费用。

2、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4、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5、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6、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为90%(按每月24天,每天工作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从工程款中扣除。

监理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考勤，并向建设单位提交月度考勤报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请假需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报备并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意。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学历和专业工作年限、职称、执业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乙方提交佐证材料，由甲方判定）。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招标办及相关部门认可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5 万元/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当年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工程款中扣除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关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为 100%（按每月 2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考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5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5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出勤率不足建设单位要求的到岗率，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人；其他人员出勤率不足建设单位要求的到岗率，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天/人。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的 2%，可选择支票、对公账户

转账等方式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要求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发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②对承包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③涉及工程变更、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④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⑤监督竣工资料按期移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罚款 1000 元/人/次。若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的事件，每次处以 2 万元的经济处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景区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相关部门批准。

(3) 其他：\_\_\_\_\_。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费用已含在乙方报价中。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价的60%（纳入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工程预付款为施工签约合同价的10%），其余部分和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进度计划时间单位不得大于7天），其中交通组织方案以交警审查意见为准，需及时根据交警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若拒不修改或一直修改不到位的或不配合交警其他要求如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等，离第一次提交交通组织方案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扣罚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_\_\_\_\_ 开工日期 7 天前\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_\_\_\_\_；

②**其他**：a 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的 10%，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的；

b 因为业主未能提供施工条件而无法施工建设等原因影响进度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意见经监理工程师签署）；

c 业主明确指定暂时停止施工的（不包括承包人因质量、安全和管理不善等因素引起的停工）；

d 不可抗力。

对于以上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在工期延误发生后 14 日内提出工期顺延签证。若逾期提出，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未提出顺延签证的，视为工期不需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天，扣罚 1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款的 3%。

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进度检查周期为 7 天/次。如实际施工进度与承包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延迟超过 15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扣罚履约保证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_\_\_\_\_；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_\_\_\_\_；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_\_\_\_\_；

(4) 其他\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3) 启动防汛预案二级响应的天气；

(4) 启动防冻预案二级响应的天气；

(5) 其他。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 招标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投标时报价包干；(2)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新增的由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施工的材料设备，计取材料设备价的 1.5% 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等费用）；(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供材料及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承包人不得拒绝接收。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需发包人签证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对质量、价格签证认可；

(2) 发包人根据市场的询价结果签证材料价格；

(3)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4)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需要甲定乙供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5) 发包人要求材料设备封样的，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封样后，方可使用；

(6) 承包人必须按与材料商、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条款按时支付各种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符合国家现行资质标准规定；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由承包人选择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所需试验、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10. 变更

10.1.1本工程发生的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按规定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10.1.2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变更审查手续。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规格、标准、品牌等发生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变更材料的差价。变更后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是：(a)、投标价；(b)、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c)、无价材料签证价（对信息价正刊没有发布的材料（以下统称无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材料单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被替换材料价格扣除方法：材料结算价格采用(a)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b)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正刊信息价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正刊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c)，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正刊信息价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正刊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

费基数。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投标文件中有报价的无价材料价格；无价材料签证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采用以下确定：

（选项一）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规费按照投标规费费率计算，税金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

（A）工程量增加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约定：

（选项二）：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投标文件中有报价的无价材料价格；无价材料签证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采用以下确定：

（选项a）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规费按照投标规费费率计算，税金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

（B）工程量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按投标价计算。

#### 10.4.2其他说明事项

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条款第12.3.1条规定执行。

②施工组织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施工技术措施费在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技术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但对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费，按包干处理，结算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 5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3、杭建市发〔2018〕579号文中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有单独序号或代码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本合同约定价格调整的种类采用以下选项 (1) 约定：

(选项1) 对《杭州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全部材料及人工指数调差；

4、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时，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及幅度、结算方式及调价品种，按以下原则计算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差价。

(1) 工期延长。合同工期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即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下同)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考虑风险幅度后调整相应差价。

(2) 延误开工。在计划开工日期（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不明确计划开工日期时按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未开工的（以正式开工报告为准），发包人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按照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与编制期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差价，在投标报价基础上不考虑风险幅度调整相应的合同价(含税金)。

(3) 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和超合同工期两段对应工程量，分别计算相应的差价：(A) 对于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的工程量，按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考虑风险幅度后调整相应差价。(B) 对于超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的工程量所产生差价，暂不考虑风险幅度，按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分别计算人工、材料、机械差价，对差价合计数根据责任大小，协商承担或受益比例。

(4) 中途停工。如一方或双方责任暂停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方法计算差价，暂停施工连续超3个月的，其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如一

方或双方责任暂停施工但没有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长方法计算差价，暂停施工连续超3个月的，其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按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完成到合同价的80%时，预付款应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施工单位按月提交计量支付月报表，相关数据需附上计算书、图纸编号、并经监理复核签证。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工程进度款的 12%。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人工程合同价款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可选择现金支票、对公账户转账）。合同生效后招标人在 7 天内支付给中标人工程合同价款的 10%的预付款（含预付农民工工资、含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2、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产值的 80%（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其中包括农民工工资按月按实支付。另外本工程涉及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审计价支付，在审计结算完成前不予支付。

3、工程验收时，验收单位提出整改意见的，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扣完为止，在违约金支付前，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工程结算资料完整并工程验收合格的，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80%（含已付农民工工资，不含变更价款）。

4、待财政审计结束，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98.5%（含已付农民工工资）。

5、保修期一年后一次性结清尾款（不计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本次付款周期内形象进度、已完成工作量及对应的金额；（2）表格样式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相关格式。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结算所需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经监理签证的计量支付证书后 14 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详见通用条款 12.4.1 条约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工程全部完工交付试运行后 1 个月，承包人可提请竣工验收，提请的同时提交竣工资料。**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延迟移交的，每延迟移交 1 天向发包人支付 5 千元违约金。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硬化地坪、施工机械的基础等，以及外运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否则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清理，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3.3 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一个月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选项二) 财政部门审核项目

##### 14.2.1 发包人完成内部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

(1) 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20) 工作日；

(2) 工程造价 500-2000 万元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30) 工作日；

(3) 工程造价 2000-5000 万元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45) 工作日；

(4) 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60) 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西湖管委会结算批复 3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完成内部审核后，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最终工程结算以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14.2.2 工程结算审核时，若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5%，承包人应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的核减追加费，核减追加审查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为基数，按 5% 计算，工程结算批复时直接从批复造价中扣除，扣除项名称为“合同约定的惩罚性追偿费用”。

14.2.3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4.2.4 工程建设费用应控制在政府部门批复的概算内，对超概算的财政部门不予支付建设资金。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完成结算审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4 个工作日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收到该工程拨付工程款后 14 个工作日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一年 。

##### 15.3 质量保证金



约责任：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费用双方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在施工期、缺陷责任期需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处理并主动应对媒体。

2、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而进行大修的，则相应范围的质保期相应延长。

3、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准时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会议，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织的现场协调会，承包人也要参加。如有违反，每违反一次罚 1000 元。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的记录为准。

4、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项目班子到位的违约处理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5、在施工期间，若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工程质量和偷工减料问题，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清退不合格材料、限期返工和整改，并视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原则上每发生一次罚 3000-10000 元，承包人还要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其他参建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后果。在日常施工中，监理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限期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而承包人未按期完成的，则罚款 3000-5000 元/次。以监理发出的书面意见执行。（书面意见拒收或无法送达仍可执行）

6、在发包人按合同付款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发生民工集体到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上访讨要工资的事件，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罚 2 万，并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7、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承包人报价时考虑配套管线的施工时间、协调相关工作，可能在承包人未退场前发包人就安排其它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配合其工作，无条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使工程顺利穿插施工。并提供水电接入口的便利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或节点延误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8、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等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受到质监站、安监站及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承包人还应承担 2 万元/次的罚款。承包人因上述情况对

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与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由乙方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如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 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 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 按违约进行经济处罚, 直至终止合同, 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经济处罚的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从结算款扣除。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 3 天 (含 3 天) 以上, 发包方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 其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引起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 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 每延误 1 天, 扣罚 1000 元/天, 但最多不超过工程合同款的 3%。发包方确定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 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 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组织第三方结算, 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 其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应保证每个施工环节的工程质量, 发包方、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工程质量, 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 每次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的 20%, 待竣工验收时, 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 承包人负责返修, 直至达到要求, 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已完工程的质量保修义务, 其余按通用条款 16.2.3 执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条项规定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2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财政部门审计批复为准。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签证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与合同约定相违背，否则审计单位有权予以调整。

21.3 本工程位于景区，承包人应按照景区的要求做好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遇数字城管或相关主管部门抄告问题的应急处理：1、承包人自行处理。若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处以罚款 1500 元/个问题。 2、发包人保留直接安排其他力量进行相关抄告问题处理的权力，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1.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检测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等资料。所需的检验试验具体项目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要求为准。

21.5 为了落实“关于落实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证

专款专用，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分账管理协议》，根据文件履行防欠薪工作，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做好用工人员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缴纳工资保证金等，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配合建设单位不定期检查，每月向甲方提交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等材料。

21.6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

21.7 本合同在办理过程中，施工单位需提交办理人员当年社保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并附于本合同之后。

82882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环境监测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变更联系单增加部分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2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28821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环境监测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西湖景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到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的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者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828821

#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施工）环保协议

甲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环境保护是每个组织进行生产、活动和服务时都必须考虑的问题。我们认识到，与其他经济组织一起，节约资源与能源，保护生态，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因此，在积极推进管委会技术和经济许可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行动的同时，为了加强与管委会相关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实现污染预防及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对原料供方、工程合同方、废弃物处理者、顾客等相关方特提出以下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过程、服务应满足（或设法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包装材料，特别是难以降解的材料。

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的排放的超标污染物（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应制定计划，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应达到标准并有持续提高和改进）。

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施，先进的施工方法等，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与施工设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对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妥善处置。

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品，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存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在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噪音及车辆冲洗废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扰乱居民的生活。

为了监督相关方的环境保护行为，本管委会对需要重点施加影响的相关进行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是否理解本管委会的环境方针。

是否因为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是否因为环境污染事故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环保部门的处罚。

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或已经有明显的消减。

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方，本公司将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符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或已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企业，本管委会将会采取适当措施，以施加保护环境的影响。

为了使人类有一个可持续的未来，我们期望所采取的旨在保护环境的活动得到各相关方的支持与配合。

本承诺书经双方签名，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代表：签名（盖章）

代表：签名（盖章）

828821

2021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工程名称：

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应遵照中央颁发《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及省、市关于《文明施工安全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

二、乙方应制定符合本工程特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及奖惩制度。

三、乙方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须结合工程特点，编制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

四、乙方应建立安全教育制度，进岗前要进行安全技术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五、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查应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要采取店面结合，抓住重点部位、危险岗位，并做好台帐记录。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处理、整改，并履行复查手续。

六、乙方应建立工伤师傅档案制度，按照事故处理程序，依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并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七、乙方应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权制，对违反规定而造成重大工伤事故的，一律解除施工合同。

八、本责任书是工程承包合同的延续与工程承包合同一并签订，盖章后即生效。

乙方（盖章）：

2021年 月 日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甲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工程名称：

为确保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达标”，依据有关文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必须遵照中央、全国人大颁布《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做好施工工地的安全防范等工作。

二、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工地的安全防范网络和各项保安制度，按照杭州市公安局暂住人口管理规定办好暂住证。

三、乙方应建立施工工地治安责任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对不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整改。

四、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乙方必须做到施工期间不发生刑事案件，重大火灾和重大工伤事故，违者一律解除施工合同。

五、本责任书是工程承包合同的延续与工程承包合同一并签订，盖章后即生效。

乙方（盖章）：

2021年 月 日

# 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责任书

甲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工程名称：

为切实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防范欠薪事件，确保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依据有关文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特签订本责任书：

工作目标

确保春节前企业劳动者按时足额领取工资；

确保年度不发生新的拖欠；

确保年度不发生因欠薪而引发的重大全体性事件。

措施保障

落实防范处置欠薪工作目标和企业无欠薪责任；

建立企业工资支付监控报告制度；

实施建筑、交通施工等特种行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

健全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机制。

乙方（盖章）：

2021年 月 日



## “防欠薪”补充协议

编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7〕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浙江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浙防欠薪发〔2017〕1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43号）要求，2018年2月28日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景区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杭西管办〔2018〕25号），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请抓好落实。双方协商明确如下：

1. 工程建设项目过程监管。落实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和“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所签订的工程合同，应当具备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特别条款。规范劳务分包制，严禁分包、转包、承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监管。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工程款拖欠。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

3. 全面实行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存缴办法。规范工资支付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行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对三年内未发生欠薪的企业及时退还保证金，对发生欠薪的企业加倍收缴保证金。

4. 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推行在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工资款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应向劳动监察中队、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在招标投标、承发包合同中要单列人工费和结算条款，专业工程人工费参考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

5. 全面推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各类企业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行信息化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外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6. 建立完善工资支付台账。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建立工资支付台账，施工企业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工资支付台账包括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量、工资标准、当月工资应发数额、实发数额和本人签名（或银行代发工资清单）等内容，并将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他人代签的委托证明等作为附件。工资支付台账人员名单必须与实名制登记人员一致。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等用人单位与农民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结清工资，并出具书面证明（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各执一份），注明工资支付情况。

7. 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实施人工费用

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应同时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8.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工资维权信息。

9. 健全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完善应急预案，规范指挥权限、分级响应和处置措施，落实属地监管，部门相互协同的处置机制。对采取过激行为讨薪、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协议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如有争议，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 六、招标人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渣土消纳的有效合同。中标人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